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六編 第三二冊

鄭樵史學及其他

林時民著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六編

王明蓀主編

第32冊

鄭樵史學及其他

林時民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鄭樵史學及其他／林時民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6〔民 105〕

序 2+ 目 2+178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六編；第 32 冊)

ISBN 978-986-404-777-2 (精裝)

1. (宋) 鄭樵 2. 學術思想 3. 史學

618

105014281

ISBN-978-986-404-777-2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六編 第三二冊

ISBN：978-986-404-777-2

鄭樵史學及其他

作 者 林時民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王筑 美術編輯 陳逸婷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6 年 9 月

全書字數 150147 字

定 價 十六編 35 冊 (精裝) 台幣 6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鄭樵史學及其他

林時民 著

作者簡介

林時民

1950 年生，台灣台中清水人。

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博士。

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教授，2015.8.1. 榮退。

著有：《劉知幾史通之研究》（1987）、《史學三書新詮：以史學理論為中心的比較研究》（1997）、《中國傳統史學的批評主義：劉知幾與章學誠》（2003）、《統帥與鑰匙：中國傳統史學十五論》（2005）、《台中市志·教育志》（2008）、《劉知幾史學論稿》（2015）、《章學誠研究論稿》（2015）、本書及相關學術論文卅餘篇。

提 要

本書主要分「史學」及「其他」兩部份。「史學」搜緝南宋重要史家鄭樵在其傳世名作《通志》及《夾漈遺稿》中所呈現的史學思想、史學理論。是章學誠所稱譽的「（鄭樵）慨然有見於古人著述之源，而知作者之旨」並「獨取三千年來遺文故冊，運以別識心裁」撰作《通志》以「承通史家風，而自為經緯，成一家言者也」。《通志》在史學史的地位與性質，遂而大抵底定。輯中復以史學批評的角度，審視鄭樵以會通的史觀，在歷史編纂及校讎目錄糾繩前人撰述，提出高見；更以實學的主張，大批古來機祥妖妄及宋代義理辭章。以此兩方面的探討，爰知鄭樵史學固可垂傳千古，不可代代易也。

至於「其他」，實因蒐求論文性質多端，不易以一概其全，故用此兩字（英文作 others）以含攝之，並俾得以鑒知筆者往年除專挈劉知幾、章學誠兩氏史學之外，猶不願過早趨於定型，仍嘗試其他門類、未知領域，測試自己的性向，結果倖留少數篇章，容可一收，輯於冊中，也記載不佞在求學、教書、研究過程中所留下之些許雪泥鰕痕。凡此，謹願供予後進好學卓參酌用，則於心足矣。

序 言

中國史學自史公司馬遷揭櫫「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後，後世學者多奉爲圭準，執行如儀，乏人逾越。史公此句名言，遂衍爲史學要則。即便後二千餘年以降，吾人今日治史，恐仍不能自外於此則指導思想，並懸其爲鵠命，以克臻於此境爲目標。

史公的《史記》即是其究天人、通古今的一家言，開孔子《春秋》以還的史學大變局，從此史公所開創之五體紀傳體裁變成廿五「正史」之首。直迄于今日大陸官方編撰《中華民國史》改用源自西方之「章節體」，始有一蹶，唯紀傳體爲史學要裁，已行之二千多年之久，早已成爲中國傳統史學重要遺產，自是不在話下。

唯後漢班固撰《漢書》改《史記》之通古爲斷代，後世史家竟沿用此體而不改斯道，成爲常例。其中有本書蒐羅之北宋南宋之交學者鄭樵，因鑒於久來斷代爲史有重複敘述、前後隔絕乃至史評不一等等弊端，遂復提倡撰述通史之必要，其發心促使其《通志》之撰就，成爲現存中國通史型之紀傳體裁史書的第二部，意義自然非凡。筆者遵循前賢梁任公、張舜徽、呂思勉等諸博彥之啓迪教化，踵武其後，亦效顰施美，撰成輯中〈鄭樵史學〉二文，一就史學思想及史學理論探索其學，二以史學批評重勘鄭樵史學實乃有所憑據，並透過批評，達到反省批判、繼承創新的效果。對於其傳世巨作之《通志》而言，以上兩者，實際二而一，一而二。

至於鄭樵而外，拙稿〈「通古今之變」的史學傳統〉秉承史公馬遷名言，另就後世歷代較具代表性之史家如杜佑、司馬光等等諸氏，雖無能盡，但就以上諸輩，可以審知各人所成就者名目雖殊，或在紀傳體通史、史學批評理

論、典制體通史、編年體通史等不同領域上，樹立風聲，揚名立萬；唯根本之道，析其體要，實皆源於史公的「通古今之變」的思想。即使斷代史書，通變思想仍不可或缺，吾人或可因此而更明白歷史學固必求通、明變、評斷之理也。

本輯除上述攸關中國史學專題之外，其餘搜羅篇章則具多樣性，如〈九年一貫社會領域歷史教材〉屬歷史教育性質；〈由未來學的發展看西洋現代文化的未來〉則屬未來學（Futurology）或西方現代文化性質專文；〈從清末的棉紡織業看官督商辦制度〉則屬社會經濟性質，記得筆者修習台師大歷史所碩士班時，時劉翠溶院士受台大師大合聘在台師大博碩班開授「中國經濟史研究」課程，筆者當時選修該課，期末就該專題撰述學期報告呈繳劉師，後劉師批回該文封面有數語，最後是「可試為發表」，筆者得此鼓勵，遂投專業刊物《食貨月刊》復刊，得蒙採用，遂有茲文得以保存迄今，留用作今稿，一併收輯。就此以言，茲文較富紀念性。另附錄有〈歷史的趣味〉顧名即悉有關歷史本質（Nature），亦有紀念性可略為一道。記得筆者初入台大作新鮮人時，大一國文老師陳舜政先生（時台大中文系專任副教授，為大家屈萬里院士之高弟），作文課出有三題讓同學自選，筆者以身為歷史系初學，遂擇該題撰抒己見，後陳師發下作文，竟得全班之冠，於焉外投《民族晚報·副刊》，得獲用最要版位刊出，並辱蒙副刊編輯托人致言邀稿，是亦略值一敘。尤於退休之後，前塵往事猶歷歷在目，雖無特殊意義，唯於茶餘或可聊為談資。

祇是萬法皆有緣起，「其他」部份，就容我不必贅言。且讓我發願，雖本書收羅論篇質量有限，係囿於質陋才笥所致，仍願於後進猶可察酌參用。最後，感謝花木蘭文化出版社上下鼎助，謹此拜謝。

林時民

2016.4.5.謹序於興大人文大樓 604 研究室



目

次

序 言

史 學

鄭樵的《通志略》及其史學 1

鄭樵的史學批評及其成就 33

「通古今之變」的史學傳統 55

其 他

從清末的棉紡織業看官督商辦制度 75

對明代婦女貞節觀念的若干思考 89

《三國志》《後漢書》東夷倭傳比較 99

由未來學的發展看西洋現代文化的未來：以 V. C. Ferkiss 的論文為基礎 107

平議中國史書上有關徐福的記載 119

九年一貫社會領域歷史教材教法課程的調整與因應——以課堂內教學為例 131

簡評馮撰《中國美術史》 143

評介黃著《魯迅與現代中國之新文化運動》 149

評介鄒讜著《美國在華之失敗》 155

評介加藤繁博士有關宋代戶口的論文三篇 159

全漢昇、加藤繁、何炳棣三氏《行會館史》綜評 163

黃仁宇《中國大歷史》評介 167

附 錄 歷史的趣味 175

鄭樵的《通志略》及其史學*

一、前言

宋代史家鄭樵（生於北宋徽宗崇寧 3 年，卒於南宋高宗紹興 32 年，1104～1162），一生著作閎富，有《通志》、《夾漈遺稿》、《爾雅注》、《詩辨妄》等等傳世，〔註 1〕在史學史上有重要地位。其著作中，以《通志》最要，是鄭樵擅名百代的不刊典著。唯此書之性質沒有定說，或有視之為「類書」者；〔註 2〕或有視之為繼《史記》之後，現存的一部紀傳體裁的「通史」；

* 本文原載《興大歷史學報》5，（台中，1995.6），頁 61～95。

〔註 1〕鄭樵一生著作不斷，成書極夥。顧頡剛考出有 68 種之多，〈鄭樵著述考〉，《國學季刊》1：1（1923），頁 101～138。鄭奮鵬則推測有 88 種，可參鄭著，《鄭樵的校讎目錄學》（台北：學海出版社，1983）第二章〈鄭樵的著作〉所考。廈門大學歷史系鄭樵研究小組，則調查出 84 種，參〈鄭樵史學初探〉，《中國史學史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第二冊，頁 319。以上三種說法，都可知道鄭樵著述極多，唯留傳後世者，僅正文所述數書而已，餘均散佚，殊為可惜。而且留傳下來的四書當中，《夾漈遺稿》只是殘本；《爾雅注》已經無圖；1933 年顧頡剛所輯之《詩辨妄》亦僅輯佚而得，只有《通志》完整保留。至於《六經奧論》則有偽書之嫌，故不列入。此可參江口尚純，〈「六經奧論」疑義〉，《中國古典研究》第 36 號（1991.12），頁 56～64。

〔註 2〕元·劉壘，《隱居通議》（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1937 年初版）有云：「……先生自序〈二十略〉之大旨如此，其編摩之勤，意度之新，誠為苦心，千載獨步。然披覽究竟，似亦止是類書。」見卷 31，夾漈通志條，頁 323。到現代，劉伯驥在其《宋代政教史》（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1）類書條上亦云：「鄭樵撰《通志略》200 卷，自序謂總天下之大學術而條其綱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憲章，學者之能之，盡於此矣」，參第六章，學藝（二），頁 1333。筆者案：劉氏前言《通志略》二〇〇卷之中「略」應去掉，否則容易產生《通志》與《通志略》區分上的混淆。劉氏所言乃本諸明正德年間刻本所致，今當分。

〔註3〕亦或有視之爲與《通典》、《文獻通考》齊等之「典制史」，而名列「三通」之一；近或更有取之與《史通》《文史通義》合論爲所謂「史學三書」者，〔註4〕可謂各有所見而莫衷一是。〔註5〕究其實際，上述四種論法都各有專見，《通志》皆有其關連。然其命意，固皆與《通志》之中的〈二十略〉有不可脫離的干係。何以言之？以上述第一義審視之，〈二十略〉是由紀傳體史書的書志擴編而成，內容含蓋上古至隋唐或五代不等的不同學術文化層面，故能成爲百科全書式的綜合文化史，有一種類書的性質；以第二義來看，鄭樵在南宋高宗紹興8年（1138）他35歲那年即想寫一部繼《史記》之後，貫通古今的通史可知。此點在〈寄方禮部書〉裡有其自述：「諸史家各成一代之書而無通體，樵欲自天子中興，上達秦漢之前，著爲一書，曰《通史》，尋記法制」明顯看出。〔註6〕尤其《通志》分紀、年譜、略、列傳、載記、四夷傳等體裁形式撰述，即是紀傳體的正式寫法，當然符合第二義；再以第三義的「三通」典制史來看，則主要取決於〈二十略〉，不問可知，素來史家多就此義發論，本文可以不必贅言；復以第四義「三書」來看，雖目前學界尚未普遍採納，但頗有其理蘊，可以闡揚出來。本文捨棄〈二十略〉以外的體裁，專論〈二十略〉，卻欲透過二十略而更精緻地闡述並顯現鄭樵史學的內蘊。

當然，本文由第四義出發來論鄭樵史學，固然與此義多不爲以前史家注意而仍然可以成論圓說之外，最主要的原因即是《通志》本身自南宋刊布以來，後世學者即有褒貶不定的評見，雖時代愈後，《通志》愈有受到肯定的趨

〔註3〕章學誠，《文史通義·釋通》（台北：華世出版社，1980），內篇四，頁131。

〔註4〕張舜徽，《史學三書平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即首置「三書」合論，唯偏箋注性質。筆者承張氏、梁任公及呂思勉三氏之啓發，亦聚此「三書」擴大比較其同異、優劣、長短、僞真，而著重在史學理論的範圍內立論，撰寫筆者在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的博士論文（1993）。經筆者研究發現，「三書」合論，不僅可行，而且甚有意義，鄭樵史學在中國史學史上，別添一新意，於焉似可確立。

〔註5〕另有《四庫全書總目》置《通志》於別史類。章太炎以爲因《通志》帝紀列傳，選錄原史，不合「三通」體例，故然。筆者以爲《總目》編者未明《通志》無一定特性，故置之於別史，若明瞭上述四種性質，則何必另置于別史？其實上述四種說法，恐仍以第二義的「通史」才是最合乎鄭樵本人的初衷，此點請參註6引文。

〔註6〕《夾漈遺稿·寄方禮部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141冊，1983重印）卷2，頁516～519。

勢，但仍有若干學者持否定的見解，〔註7〕倒是《通志二十略》則不論宋元明清或是近代的學者，大都肯定《通志二十略》是鄭樵史學的菁華而無旁辭；更有學者從《通志》析出〈二十略〉，另成《通志略》專書加以校注，〔註8〕可見由《通志略》來析述鄭樵史學，應係較為可靠的方法之一。本文以下即由《通志略》分析鄭樵史學中所含有的思想、理論與方法論的成份，兼論及其缺失影響，以俾對鄭樵的史學建立一種新的理解。

二、《通志略》與鄭樵的史學思想

史家的史冊史論成型之先，大都有久來治學心得，凝聚成型的史學思想做為指導原則，然後再肆論於其史著之中，鄭樵《通志（略）》一書，亦可發現這種思想成份，本文擬對之進行一番闡幽發微的梳理工作，茲分四項重點分別提敘其理念這爭作。

（一）會通思想

《通志略》一書的開頭〈總序〉即提出：

百川異趣，必會于海，然後九州無浸淫之患；萬國殊途，必通諸夏，然後八荒無壅滯之憂，會通之義大矣哉！自書契以來，立言者雖多，惟仲尼以天縱之聖，故總詩書禮樂而會於一手，然後能同天下之文；貫二帝三王而通為一家，然後能極古今之變。是以其道光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不能及。〔註9〕

標舉出「會通」是《通志略》的思想源頭，可謂論點鮮明。此處所謂的「會」是指「總詩書禮樂，會於一手」，「會《詩》、《書》、《左傳》、《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之言」；〔註10〕所謂「通」，是指「貫二帝三王通為

〔註7〕金靜庵，《中國史學史》（台北：鼎文書局，1974 排印本），頁 196～197。另台灣大學王德毅教授主試筆者畢業論文口試時所陳述對鄭樵之評見，亦多傾向否定的一面。

〔註8〕明陳宗夢於正德年間刻之，後有何天馬之校，筆者索讀《通志略》（台北：里仁書局翻印，1982，台一版），即本此書。其實《通志略》一書在元代即已刊布，劉壘《隱居通議》卷31所述，表示他只見《通志略》單獨流行，《通志》全書尚未之見。《莆田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台一版）卷21，《鄭鉞傳》云：「入元不復仕，嘗與陳子修讎校《通志略》，盡復夾漈詮次之舊」作了校勘工作。崔京玉（韓），《鄭樵通志之研究》（台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未刊，1987），頁 50～51 也談到此點。

〔註9〕鄭樵，《通志略·總序》，頁 1。

〔註10〕鄭樵，《通志略·總序》，頁 1。

一家」，「通黃帝、堯舜至秦漢之世」，〔註 11〕其涵義十分遼闊精闢。其所欲「會」「通」者，實際即是：「天下之理，不可以不會；古今之道，不可以不通，會通之義大矣哉！」〔註 12〕與前面引文仍是相通的，可知「會通」是「會天下之文」、「會天下之理」而「通二帝三王爲一家」、「通古今之變」；簡捷地說「會通」的意義即於「會理通道」以求得「古今之變」。由此略爲引伸地說，鄭樵是要求會通天下之「理」和「道」，以其史家身份而言，其意即在探求歷史的演變及其原因，此即他在《通志略》中所欲闡明的寫作宗旨；〔註 13〕這裡，他所說的天下之道，即「仲尼之教」、「周公之意」、「六經之旨」，他在〈上宰相書〉有說到：

仲尼之爲書也，凡典謨訓誥誓命之書，散在天下。仲尼會其書而爲一，舉而推之，上通於堯舜，旁通於秦魯，使天下無遺書，世代無絕緒，然後爲成書。〔註 14〕

可知鄭樵指出的「會通」，受孔子作《春秋》的影響很深所致，所以他「祇願會通百家，集天下之書爲一書」。〔註 15〕鄭樵的會通思想，除淵源於孔子之外，也受到司馬遷的「通古今之變」的一定影響，他曾說：「水不通於海，則濫水；途不通於夏，則爲窮途。論會通之義，以爲宋中興之後，不可無修書之文，修書之本，不可不據仲尼、司馬遷會通之法。」〔註 16〕《通志略》受「仲尼、司馬遷會通之法」的教化編撰而成，於焉可以深切明瞭。然而做爲史學思想的會通而言，鄭樵以「貫通古今」爲目標，以「相因依」之義蘊互相聯繫來看待整個歷史，時間上指的是從古到今的整個歷史發展（貫通），空間上指的是整個社會的發展史（旁通）。此觀念落實到編修史書的實踐層次時，即綜合古代各種書籍而修成包羅萬象的著作，是其所謂的「集天下之書之一書」了。故此書就不只是歷史資料，而包含了各種學術領域，〔註 17〕因而「會通」可謂是鄭樵修史的思想指導原則。

〔註 11〕 鄭樵，《通志略·總序》，頁 1。

〔註 12〕 《夾漈遺稿·上宰相書》，頁 521 上。

〔註 13〕 《通志略·總序》，頁 1。

〔註 14〕 《夾漈遺稿·上宰相書》，頁 521 上。

〔註 15〕 《夾漈遺稿·上宰相書》，頁 521 上。又可參江口尚純，〈鄭樵の經書觀一特にその詩經學・春秋學をめぐって〉，《日本中國學會報》第 44 集，日本中國學會（1992.10），頁 148～9。

〔註 16〕 同前註。

〔註 17〕 廈門大學鄭樵研究小組，〈鄭樵史學初探〉，頁 321。

錢賓四以爲對學術的會通，就是對學問的博通；〔註 18〕蘇淵雷指出「會通」是古今學術的總傾向；〔註 19〕婁曾泉更以爲鄭樵的「會通」思想，不能僅作理解史事的綜合彙纂，年代的順序貫通，而且還必須認識到他以孔子、司馬遷的觀點，解釋歷史發展及其因革變化的原因，〔註 20〕都是職乎此理而引發的確論。

（二）批判意識

鄭樵的批判意識強烈濃厚，也在《通志略》中有充分的體現。他敢於批判歷代學者的學術見解，也敢於批判傳統觀點和當時流行學術思想，從而提出自己的見解主張，所以批判意識也是鄭樵史學思想中的菁華，值得重視。本文僅就其在《通志略》中的言論以析其思想，至於專屬史學理論部分則留置下節再述，以免重踏。

鄭樵的會通觀念，頗受史遷的影響，已見上文；而其批判意識則受唐代史官劉知幾的左右，鄭樵的《通志》的有不少論點和詞句，都承繼或襲用《史通》的舊文而來，故鄭樵會特別推重司馬遷和劉知幾，稱他們是「二良史」原也有理致可尋。

劉知幾曾指出虛妄的漢代陰陽五行和災異祥瑞之說，與史書之中任情褒貶同樣有害史實，鄭樵也繼承此項觀點，在《通志略·災祥略》指出：「仲尼既沒，先儒駕以妖妄而欺後世。後世相承，罔敢失墜者，有兩種學。一種妄學，務以欺人；一種妖學，務以欺天。」〔註 21〕鄭樵指出妖學歪曲了自然現象，妄學歪曲了歷史現象，是學術史上傳衍已久的兩種惡劣傳統。他甚至还更詳細地闡述「欺天之學」與「欺人之學」的實際情形：

說〈洪範〉者，皆謂箕子本河圖洛書以明五行之旨。劉向創釋其傳於前，諸史因之而爲志於後。析天下災祥之變而推之於金木水火土之域，乃以時事之吉凶而曲爲之配。此之謂欺天之學。〔註 22〕

〔註 18〕 錢穆，《中國史學名著》（台北：三民書局，1973），第 2 冊，頁 249。

〔註 19〕 蘇淵雷，〈劉知幾、鄭樵、章學誠的史學與就及其異同〉（上），《上海師範大學學報》1997：4，頁 85。

〔註 20〕 婁曾泉，〈鄭樵〉，《中國史學家評傳》（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中冊，頁 546。

〔註 21〕 《通志略·災祥序》，頁 755。

〔註 22〕 《通志略·災祥序》，頁 755。

基本上，鄭樵認為「民事必本於時，時序必本於天」，〔註23〕災祥的記載，雖然不是全無意義，但必須於人事攸關，對人事有益方可。所以他在《通志略·天文略》對春秋時代的「占候之說」及漢代的讖緯災祥之說都提出尖銳的指摘，並道出他撰寫〈天文略〉是「正欲學者識垂象以授民時之意而杜絕其妖妄之源焉」；〔註24〕撰〈災祥略〉是「專以記實跡，削去五行相應之說，所以絕其妖」。〔註25〕

除此外，他對後世學者妄釋孔子《春秋》亦予以譴責，稱之為「欺人之學」，有云：「凡說《春秋》者，皆謂孔子寓褒貶於一字之間，以陰中時人，使人不可曉解。三傳唱之於前，諸儒從之於後，盡推己意，而誣以聖人之意。此之謂欺人之學。」〔註26〕鄭樵明顯譴責盡推己意而誣聖人之意的學者，而稱之為「欺人之學」。另方面，他對以前的史家常以一國一朝的立場，崇其本國本朝，而對他國他朝則大肆攻擊，也甚表不滿；尤其對史家以個人好惡為出發點而任情褒貶史事，更是如此，他相當深刻地說出：

曹魏指吳蜀為寇，北朝指東晉為僭；南謂北為索虜，北謂南為島夷。

《齊史》稱梁軍為義軍，謀人之國可以為義乎？《隋書》稱唐兵為義兵，伐人之君可以為義乎？房玄齡董史冊，故房彥謙擅美名；虞世南預修書，故虞荔、虞寄有嘉傳。甚者，桀犬吠堯，吠非其主。《晉史》黨晉，而不有魏。凡忠於魏者，目為叛臣，王凌、諸葛誕、毋丘儉之徒，抱屈黃壤。《齊史》黨齊，而不有宋。凡忠於宋者，目為逆黨，袁粲、劉秉、沈攸之之徒，含冤九原。〔註27〕

他反對這種「專事褒貶」的做法，認為「傷風敗義，莫大乎此」。主張根本廢除褒貶美刺，以為只要從實記載，則忠良凶逆自見，史家不必多加論評。此點仍然符合時義，今日史學的要求準則也作如此。

鄭樵還批判了義理辭章之學，指出「仲尼既沒，百家諸子興焉，各效《論語》以空言著書，至於歷代實蹟無所紀繫」。〔註28〕他對這種「操窮理盡性之說，而以虛妄為宗」的學風極為不滿。以鄭樵重視實學的態度而言，當然他認為義理辭章之學沒有意義。

〔註23〕《通志略·總序》，頁1。

〔註24〕《通志略·天文序》，頁197。

〔註25〕《通志略·災祥序》，頁755。

〔註26〕《通志略·災祥序》，頁755。

〔註27〕《通志略·總序》，頁2。

〔註28〕《通志略·總序》，頁1。

此外，鄭樵對於歷代某些學者的學術，也往往採取批判和懷疑的態度，譬如，在《通志略·校讎略》批判了《漢志》《唐志》《崇文總目》及三館四庫之書的缺點和錯誤，即使對於他所推崇的《隋志》，也指出其中不少錯誤；在同書〈圖譜略〉中也批判了《七略》只收書，不收圖的錯誤，指摘「歆向之罪，上通於天」；在《夾漈遺稿·寄方禮部書》中，更批判了歷代學者對於《春秋》、《詩》研究的種種錯誤，譏笑他們只抱書本、脫離實際的學風，以及喜據己意糾正前人的膚淺作法。這些都是鄭樵批判意識強烈的表現。在理學盛行的宋代，在傳統思想影響很深的學術界當中，他敢於批判，提出自己的見解，這種精神無疑十分可貴。〔註 29〕

（三）懷疑精神

鄭樵的懷疑精神相當豐富，可由他注重「考信傳疑」的態度獲得結論。他曾說過：「若無覈實之法，何以得書之情？」，〔註 30〕此處所謂的「覈實」指的是實事求是的研究方法。此法的首要步驟即在懷疑，必須先要注意文獻的真偽，再進而考訂辨偽。易言之，即對古籍文獻不輕信妄從，核實索象之後才直筆記載。他根據這個原則對古代文獻加以研究，曾舉例說明：「三王之事，蓋已久矣，臣之所志，在於傳信，其有傳疑者，則降而書之，以備記載云。」〔註 31〕他對疑難問題，都是降格書寫，加上許多按語來考辨訂誤的。設若鄭樵無懷疑精神，何能臻此？故其所編入《通志（略）》作為正文內容者，大都係經其考訂過的史實。姑不論其精審正確的程度如何，但透過懷疑批判則是無可置疑的。不僅如此，其傳疑的「按語」裡也保留了不少珍貴史料，可供後學參考，是其考信傳疑之餘，對後世的額外貢獻之一。

鄭樵的考信訂誤，大致採用兩種辦法。首先是依據文獻的記載加以互校，如對周武王伐紂的年代考證，即是運用〈泰誓〉與〈洪範〉兩文互相對校之後，考訂〈泰誓〉序文有誤的。另外在考證梁朝〈呂僧珍傳〉紀年的錯誤時，則參照姚思廉的《梁書》本傳，李延壽《南史》與沈約《宋書》加以互校，指明其所誤的。其次是依據實物圖譜的研究，以與文獻相佐證。他在《通志略·圖譜略》強調圖譜的重要，主張圖文並重和索象。他說：「為天下者不可

〔註 29〕廈門大學鄭樵研究小組，〈鄭樵史學初探〉，頁 328～329。又可參江口尚純，〈「六經奧論」疑義〉，頁 149～151。

〔註 30〕《通志略·圖譜略》，〈明用〉，頁 730。

〔註 31〕《通志·三皇紀第一》（台北：新興書局，1965），卷 1，頁 31，按語。

以無書，爲書者不可以無圖譜，圖載象，譜載系，爲圖所以周知遠近，爲譜所以洞察古今。」〔註32〕又在《通志略·金石略》主張金石款識，經久不變，「以茲稽古，庶不失真」。^{〔註33〕}他也利用地下出土物以考核史事，如西漢「四皓」之中，有誤「圜公」爲「園公」者，鄭樵疑之並考辨之，指出：

顏師古匡俗正謬有圜稱，陳留風俗傳自序云圜公之後。圜公爲秦博士，避地南山，漢祖聘之不就，惠太子即位，以圜公爲司徒。近世商於耕夫掘地，得漢世石刻數種，有云圜公神主，綺里季神主，角里先生神主，又各有神祚機，皆漢人隸書，其號不應有誤。然則園之爲圜信矣。特冊牘傳寫之訛耳。^{〔註34〕}

以上所舉簡單數例，以證知鄭樵寫《通志（略）》也存有「考信傳疑」的精神。透過這項精神，進而糾謬訂誤，達到核實索象的目的。

（四）進步觀念

鄭樵的史學進步觀可從《通志略》中的史學批評中看出來。大致可分爲下述兩方面：

1. 關於人類的進化

鄭樵對人類的產生有其個人獨特的見解，以爲人是從動物中分化出來的。他說：

人與蟲魚禽獸同物，同物者，同爲動物也。

人爲萬物之靈，所以異於蟲魚者，蟲魚禽獸動而俯，人動而仰，獸有四肢而衡行，人有四肢而從行。^{〔註35〕}

人的直立行走是造成人與動物的區別。至於人類最初社會的變化，鄭樵綜合了先秦文獻材料，描述說：

臣謹按三皇伏羲但稱氏，神農始稱帝，堯舜始稱國。自上古至夏商皆稱名，至周始稱諡，而稱氏者，三皇以來未嘗廢也。年代則稱紀。厥初生民，穴居野處，聖人教之結巢以避蟲豸之害，而食草木之實，故號有巢氏，亦曰大巢氏，亦謂之始君，言君臣之道於是乎始也。有天下百餘代，民知巢居未知熟食，燧人氏出焉，觀星辰而察五木，

〔註32〕《通志略·圖譜序》，頁730。

〔註33〕《通志略·總序》，頁5。

〔註34〕《通志·隱逸傳》（卷177），頁2833，按語。

〔註35〕《通志略·六書略》〈論衡從〉，頁170。

知空有火，麗木則明，故鑽木取火，教民以烹飪之利，號燧人氏。以夫燧者，火之所生也。時無文字，未有甲曆紀年。始作結繩之政而立傳教之台。始爲日中之市而興交易之道，亦謂之遂皇。或言遂皇持斗機運轉之法，以施政教，此亦欽若昊天以授民時之義。〔註 36〕

鄭樵的這段敘述，把人類社會看做是從穴居野處開始而不斷進化的過程。比起司馬遷《史記》所確定的人類歷史開端的時代，還向前推進了一大步，同時指出其階段性的變化。這反映在姓氏學上是稱氏、稱帝、稱國、稱名、稱諡的不同，氏族的演變，又產生了以血緣關係爲基礎的宗法制度的古代社會組織基本結構之變遷。〔註 37〕最後，鄭樵指出文字、文化及交易是歷史進展到一定階段之後才會產生的。

吳懷祺把鄭樵的上段話與司馬光《稽古錄》作比較，發現司馬光也寫了伏羲氏，但他重視的是伏羲「以木德繼天而王」，說明皇權天授的由來；又與《韓非子·五蠹》和柳宗元的《貞符》相比較，發現鄭樵增多了文字的產生等內容。〔註 38〕這些都說明鄭樵對不典之言、不雅之訓的取捨，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先秦思想家的歷史進化觀點。

鄭樵也受到唐代杜佑的影響，強調典制的「損益因革」，這是他對客觀歷史進程的又一重要觀點。他引杜佑的議論，說：「人之常情，非今是古，不詳古今之異制。……詳觀三代制度，或沿或革不同，皆貴適時，並無虛事。豈今百王之末，畢循往古之儀？」〔註 39〕說明古今典制有沿革，後世不能也不應完全按照古代制度行事。他後來在《通志略》的〈氏族略〉、〈器服略〉、〈諡略〉諸篇也都注意寫出制度變化的事實，其所謂「世有變改，異制殊狀，今略舉沿革」即是。〔註 40〕

2. 二十略的提出

鄭樵改古代史書的「志」爲「略」，並擴大爲〈二十略〉，可以說是鄭樵把舊志的範疇發揚光大，用前面所言的「會通」方式，集合學術和文化各方

〔註 36〕《通志·三皇紀》，頁 31，按語。

〔註 37〕尹達主編，《中國史學發展史》（台北：天山出版社，翻印本，未註時間）上冊，頁 194。

〔註 38〕吳懷祺，〈《通志》的史學批評〉，《史學史研究》1988：4，頁 25。

〔註 39〕《通志略·禮略》〈公侯大夫士婚禮〉按語，頁 291；杜佑原議，參《通典》（北京：中華書局，校點本，1988）卷 58，頁 1644～57。

〔註 40〕《通志略·器服略第二》，頁 332，按語。